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43號

聲 請 人 潘家富

相 對 人 久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叁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反訴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、反訴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沙建簡字第531號判決相對人本訴勝訴，聲請人反訴一部勝訴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聲請人即反訴原告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就本訴、反訴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，第二

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起訴時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3頁）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；聲請人於第一審反訴訴訟程序中，預納反訴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58頁），嗣聲請人追加反訴金額，經法官裁定命補繳反訴裁判費2,530元，（參第一審卷二第41、59頁）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；又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發函委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聲請人反訴聲明事項，由聲請人預繳初勘鑑定費用5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421、429頁）、鑑定費用155,000（含委外測設雜支壹萬元，見第一審卷一第437頁），並有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109年度3月30日中市大臺中鑑師鑑字第152號函在卷可稽，上開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所必要，自應計入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。綜上，聲請人所支出之反訴訴訟費用合計為170,130元（計算式：7600+2530+5000+155000=170130）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四即6,805元（計算式：170130×4%=68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抵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繳納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4,41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95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=239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